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宋嘉裕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
(高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5、21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宋嘉裕為賺取每趟次新臺幣（下同）約5000元不等之報酬，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琪琪」、「琪琪舅舅」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待命從事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緣甲詐欺集團某成員早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前之當月某日某時，即已在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假投資廣告，許素燕瀏覽並予點擊後，進而與該集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何丞唐」、「李建復」及「英倫營業員NO.32」等成員取得聯繫，其等乃接續向許素燕佯以：可經由加值參與老師發起之集保投資股票方式，以從中獲利云云，致許素燕陷於錯誤，自113年5月13日起陸續交付款項（此部分並非檢察官起訴宋嘉裕涉案之範圍），並再與甲詐欺集團某成員相約於113年6月13日加值30萬元。另方面，待命中之宋嘉裕則於113年6月13日午前依

01 「琪琪舅舅」之指示，先前往超商操作IBON下載印製偽造之
02 「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倫公司」）宋嘉裕工
03 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及其上存有「英倫投資股份有
04 限公司」、「鄭炳山」印文各1枚之偽造「英倫公司」收據
05 （下稱「本案收據」）隨身攜帶；再於113年6月13日13時13
06 分，現身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屏東太平洋百貨之麥
07 當勞旁樓梯間與許素燕見面。宋嘉裕乃向許素燕出示「本案
08 工作證」予以行使之而假冒為「英倫公司」員工於先，再交
09 付「金額欄」、「經辦人欄」業經其填載完成之「本案收
10 據」予許素燕收執，並憑之向許素燕收訖30萬元得手，足生
11 損害於許素燕、「英倫公司」及「鄭炳山」。宋嘉裕取得前
12 述款項後，隨依指示前往不詳地點，將之全數轉交予自稱
13 「琪琪同事」之甲詐欺集團某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4 點，掩飾前述款項之所在、去向而妨害查緝。嗣許素燕察覺
15 有異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許素燕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下稱屏東分
17 局）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檢）檢察官偵查起
18 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事項

21 一、上訴人即被告宋嘉裕（下稱被告宋嘉裕）自103年12月23日
22 起即設籍於高雄○○○○○○○○（址設高雄市○○區○○
23 ○路000號9樓之1）迄今（原審卷第81頁、本院卷第65頁之
24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列印資料參照），而其於原審審理中雖
25 適另案在監執行致遭提訊到庭，但因刑期所剩無幾，故乃當
26 庭具體陳報其出監後將返回址設「高雄市○○區○○路000
27 號5樓之L房」之住所而居（原審卷第249頁參照，下稱「被
28 告宋嘉裕鼎力路住所」）。嗣經本院將115年4月21日上午10
29 時30分審判程序傳票寄往「被告宋嘉裕鼎力路住所」，因未
30 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而於115年3月
31 30日寄存送達上址之管轄警察派出所（本院卷第39頁所附之

01 本院送達證書參照），惟被告宋嘉裕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02 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本院卷第39、69至81頁），爰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4 二、本判決所引各項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聞證據及符合法定
05 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均經本院為合法之調查，且其中係
06 屬傳聞證據之部分，未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7 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已視為同意作為
08 證據使用，且本院認該等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
09 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則該等證據均得採為認定
10 被告宋嘉裕犯罪事實之基礎，亦先指明。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被告宋嘉裕雖未於本院審理中到庭，然前述犯罪事實迭經其
13 前於偵查及原審坦認不諱（屏檢114年度偵字第95號卷〈下稱
14 偵一卷〉第73至75頁，原審卷第111、231、239、243頁），
15 核與告訴人許素燕（下稱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屏
16 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380241880號卷〈下稱警一卷〉第10
17 至1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
18 人與暱稱「英倫營業員No.32」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
19 圖、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20 件證明單、「本案收據」、屏東分局偵查隊114年1月9日職
21 務報告等件（警一卷第12、57至58、61至62、53頁）在卷可
22 參，足認被告宋嘉裕首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資採
23 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宋嘉裕犯行堪
24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與刑之減輕事由

26 （一）被告宋嘉裕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27 文31條，主要部分自000年0月0日生效；另詐欺犯罪危害防
28 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全文，主要部分亦自000
29 年0月0日生效（下稱第一次修正），惟被告宋嘉裕所犯本案
30 依該次修正前後法條各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刑法第33
3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並無不

同。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溯源打詐執法章之諸多規定雖經修正，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下稱第二次修正），卻「未」較有利，是以被告宋嘉裕所犯本案，即應整體適用第一、二次修正間之法律。

(二)論罪：

- 1.核被告宋嘉裕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宋嘉裕與甲詐欺集團成員本案所為偽造印文之犯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俱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 2.被告宋嘉裕就本案犯行，與「琪琪」、「琪琪舅舅」、「琪琪同事」及「何丞唐」、「李建復」、「英倫營業員NO.32」等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3.被告宋嘉裕於本案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宋嘉裕向告訴人出示「本案工作證」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固未據起訴，惟與被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間，既如前所述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原審公訴檢察官當庭口頭補充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原審卷第110、230、238頁），法院自應併予審究，且法院已於歷審告知此部分之罪名（原審卷第238頁，本院卷第46、71至72頁），而充分保障被告宋嘉裕之辯論、防禦權，併此敘明。

(三)關於被告宋嘉裕有無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被告宋嘉裕雖於偵查中及歷審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註：

01 依本院卷第5至7頁所附之刑事上訴理由狀，可知被告宋嘉裕
02 未爭執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只請求從輕量刑，自宜認其
03 於本院審理中亦係自白犯行），惟經歷審迭給予繳交犯罪所
04 得之機會（原審卷第231頁，本院卷第39頁），其迄今猶未
05 自動繳交，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06 刑規定之適用；又基於前述被告宋嘉裕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7 之同一理由，則其自亦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8 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另本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整體」
09 適用前述第一、二次修正間之法，既如前述，自不得再（於
10 量刑審酌時）割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減刑，均附此敘明。

12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13 (一)原判決就被告宋嘉裕部分，認其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宋嘉
14 裕有公共危險前科，且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竟基於僥
15 倖心態，為甲詐欺集團從事面交取款之工作，所為不僅嚴重
16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製造金流斷點，加劇檢警機關查
17 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可見被告宋嘉裕本案犯行所生危害
18 非輕，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宋嘉裕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但表
19 示沒有能力賠償告訴人，故尚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
20 態度，兼衡被告宋嘉裕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21 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245頁參照)，及本案犯罪動機、
22 目的、手段（註：應已包含被告宋嘉裕於本案中之實際分
23 工）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宋嘉裕有期徒刑1年2月之刑，另
24 並敘明何以認定「檢察官所求處有期徒刑2年2月以上之刑」
25 過重之理由。末就沒收與否之部分，則依序說明略以：

- 26 1. 未扣案之「本案收據」1張，為被告宋嘉裕犯本案詐欺犯罪
27 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註：
28 此條項不在115年1月23日修正之列）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
29 法第38條第4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0 時，追徵其價額；至「本案收據」上偽造之「英倫公司」、
31 「鄭炳山」印文各1枚，因「本案收據」已據宣告沒收，爰

01 不重複宣告沒收之。

02 2. 至「本案工作證」固同為供被告宋嘉裕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03 然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審酌該物得於短時間
04 內經由電腦製作、列印完成而取得容易，且替代性高，縱使
05 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不高，欠缺刑法
06 上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7 沒收、追徵。

08 3. 告訴人所交付之30萬元款項，雖屬（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9 條第1項之洗錢財物，惟既據被告宋嘉裕全數予以轉交而非
10 其所有，亦非（猶）在其實際掌控中，若再對其宣告沒收，
11 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2 收、追徵。

13 4. 被告自承於本案獲取5000元之犯罪所得（原審卷第231
14 頁），因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5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本院經核原判決就被告宋嘉裕部分之認事、用法俱無不合，
18 量刑暨沒收與否之決定，亦均屬允當。至被告宋嘉裕上訴意
19 旨固略以：願繳交犯罪所得，求予依法減刑；並請考量被告
20 宋嘉裕於本案中乃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
21 色，且告訴人因此所蒙受之損害乃30萬元而尚非鉅額等節，
22 予以從輕量刑云云（本院卷第5至7、61至63頁），指摘原判
23 決就其之量刑失諸過重。惟查：

24 1. 經歷審迭給予被告宋嘉裕繳交犯罪所得之機會，其迄今猶未
25 自動繳交，即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26 刑規定之適用餘地，已見前述。

27 2. 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28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9 狀，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之事由及其評價，於法定刑度內，酌
30 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
31 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或偏執一端，致顯

01 有失出入情形，即非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
02 台上字第133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原判決對被告宋嘉裕之
03 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予以審酌，尚無根據明顯錯
04 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亦乏偏執一端，致顯有失出入
05 情。況原判決對被告宋嘉裕所宣告者，乃較諸法定刑之下限
06 微加有期徒刑2月之刑，而極貼近法定最低度刑，對比告訴
07 人因被告宋嘉裕本案所為致蒙30萬元之財損，顯非區區之
08 數，復未獲得任何賠償等節，縱令被告宋嘉裕於本案中乃係
09 受指示擔任出面取款車手，且始終坦認犯行不諱，猶無量刑
10 失諸過重之可言。

11 3. 綜上，被告宋嘉裕上訴意旨所指無一係屬有理由，本院爰依
12 法駁回其上訴。

13 四、同案被告李翊宏經原審前於114年10月2日判處罪刑後，未據
14 上訴，已告確定；而同案被告劉弘澤則於原審發布通緝後始
15 行到案，而由原審另行審結。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0 法官 林永村

21 法官 莊珮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方柔尹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6 元以下罰金。